



ᠴᠢᠨᠪᠠᠷᠲᠤ ᠬᠤ ᠶ᠋ᠢᠨ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珍娜

主编 时丽坤

委员 满都拉 王陈晨

斯琴图 周长晟

李帅

编辑 陈婷

(双月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42期)

免费

赠阅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H河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陈巴尔虎旗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陈征告知〔2023〕13号 ..... (1)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陈征告知〔2023〕14号 ..... (2)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陈征告知〔2023〕15号 ..... (2)

关于陈巴尔虎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实施的批复

陈政字〔2023〕215号 ..... (2)

关于申报陈巴尔虎旗特泥河林场小微湿地的批复

陈政字〔2023〕216号 ..... (3)

## 政府办文件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陈巴尔虎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陈政办字〔2023〕51号 ..... (4)

主管主办单位: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档案信息综合楼

电 话:(0470)6717189

网 址:[http://www.cbrhq.gov.cn/Category\\_775/Index.aspx](http://www.cbrhq.gov.cn/Category_775/Index.aspx)

网 络 实 名: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 政 编 码:02150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 关于H河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 (陈巴尔虎旗段) 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陈征告知〔2023〕13号 2023年7月31日

布敦胡硕嘎查、库热格太嘎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H河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陈旗段）拟使用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坐落于布敦胡硕嘎查6.2749公顷国有土地、拟使用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坐落于库热格太嘎查20.5634公顷国有土地、拟征收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13.2628公顷集体土地、拟征收宝日希勒镇库热格太嘎查21.8398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使用）土地范围、位置

该项目涉及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库热格太嘎查、征收集体土地范围位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库热格太嘎查境内，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使用）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拟使用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坐落于布敦胡硕嘎查国有土地6.2749公顷，其中农用地1.0681公顷（全部为灌木林地），未利用地5.2068公顷（内陆滩涂0.3320公顷、沼泽地3.3986公顷、河流水面1.4762公顷）；拟使用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坐落于库热格太嘎查国有土地20.5634公顷，其中农用地2.7735公顷（沼泽草地0.8607公顷、乔木林地1.2908公顷、灌木林地0.6164公顷、坑塘水面0.0056公顷），未利用地17.7899公顷（内陆滩涂4.8281公顷、其他草地0.0205公顷、河流水面12.9413公顷）；拟征收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部分集体所有土地13.2628公顷，其中农用地12.7535公顷（灌丛沼泽0.2884公顷、沼泽草地6.3541公顷、灌木林地6.0372、农村道路0.0052公顷、坑塘水面0.0686公顷），未利用地0.5093公顷（其他草地0.5093公顷）；拟征收宝日希勒镇库热格太嘎查部分集体所有土地21.8398公顷，其中农用地14.0615公顷（灌丛沼泽1.3055公顷、沼泽草地5.8201公顷、灌木林地6.2462公顷、农村道路0.2758公顷、坑塘水面0.4139公顷），未利用地7.7783公顷（其他草地7.7783公顷）。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 三、征收（使用）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情形，因H河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陈旗段）选址需要，确需使用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坐落于布敦胡硕嘎查、库热格嘎查国有土地、征收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库热格太嘎查部分集体所有土地。



#### 四、征收（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收（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3号），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号），涉及乔木林地、灌木林地补偿标准均为8725.08元/亩，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补偿标准为6621.16元/亩；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3号），内陆滩涂、沼泽地、其他草地、河流水面补偿标准为6188.00元/亩。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

####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和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具体土地承包人。

#### 六、社会保障

经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三十日，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可向旗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种青苗，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凡抢种的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赔偿。

申请听证联系人：刘胜涛，联系电话：0470-6717141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陈征告知〔2023〕14号 2023年8月1日

巴彦库仁镇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新能源充电设施低温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巴彦库仁镇人民政府国有土地1.4643公顷，其中未利用地1.4643公顷（其他草地1.4643公顷）。依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3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国营浩特



陶海牧场位于 区片级，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标准为9.2820万元/公顷。该项目拟使用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无具体承包人，不予补偿。你单位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的规定，在7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关于陈巴尔虎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实施的批复

陈政字〔2023〕215号 2023年8月30日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听取了关于陈巴尔虎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汇报，符合土地调查条例和国家变更调查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同意将拟公布主要数据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公布实施。

## 关于申报陈巴尔虎旗特泥河林场小微湿 地的批复

陈政字〔2023〕216号 2023年8月31日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保护与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保护与发展中心关于申报陈巴尔虎旗特泥河林场小微湿地的请示》（陈林保发〔2023〕115号）文件已收悉。经旗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中心申报意见，请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 关于陈巴尔虎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实施的批复

陈政办字〔2023〕51号 2023年7月5日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节约用水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经旗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我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

## 一、主要职责

研究并推进实施节约用水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节约用水工作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陈巴尔虎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由旗政府办公室、旗水利局、旗教育体育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农牧和科技局等16个部门组成，组成成员如下：

召集人：谢子明	旗政府副旗长
斯琴图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乌恩巴雅尔	旗水利局局长
成 员：宝 锁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朝克图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乌日图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吕 东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莉辉	旗财政局局长
赵大鹏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福 山	市生态环境局陈旗分局局长
王宪荔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晓龙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子荣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勤 学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芳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宏晓	旗税务局局长
陈永洁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吴 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陈巴尔虎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承担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此项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